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饒育嘉 電話: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amy121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301168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_113011683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30116839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沈專員,電話:(02)77367855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884/11/27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3/11/27 10:53 1130008035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